

# 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校社科〔2017〕11号

---

## 关于发布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重大引导立项项目结果的通知

各相关院系，各相关项目负责人：

经社科处审核并向全校公示，报学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领导小组批准，以下项目列入 2017 年东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人文社科重大引导项目（名单见附件 1）。科研经费由财务处统一拨付。

各项目负责人须按照《东南大学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基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东南大学基本科研业务费管理细则》等文件的

要求，严格执行研究计划和经费预算，规范使用科研经费，按时提交《项目任务书》、《年度进展报告》；研究任务完成后提交《结题报告》，及时办理结项。

1. 重大引导项目研究周期原则上为 2 年。2017 年 12 月进行年度检查，2018 年 12 月验收结项（验收标准见附件 2）。逾期不能结项的须提交延期申请，说明项目进展、延期原因和结项时间。

2. 项目经费全额下达。根据校财字 [2017] 6 号文件规定，经费使用截止 2017 年 10 月 15 日，财务处将对基本科研业务费设立 2 个考核时间点，分别为 6 月 15 日和 9 月 30 日。截止 6 月 15 日，已下拨的经费使用未达到 50% 的项目，除收回未达 50% 的未使用经费外，并同比例核减剩余经费；10 月 15 日前专项资金应全部使用完毕，未使用的经费由学校收回。收回的资金将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，调整预算后再次使用。

3. 项目负责人须提交 1 份书面《项目任务书》（本人签字，院系盖章），同时登录社科处网站“社科科研管理系统”，在“立项申请”中填写纵向新增科研项目信息，上传《项目任务书》电子文件及本文件扫描件，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项目来源选择校内项目。

4. 项目结题验收合格后，项目负责人在社科科研管理系统“结项管理”中填写结项信息，上传《结题报告》电子文件和社科处发文扫描件，提交院系和社科处审核。审核通过后系统显示结项状态。

附件：

1. 2017 年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基金（人文社科）  
重大引导立项项目
2.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

（主动公开）



---

抄送：人文学院、法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马克思主义学院、外国语学院、艺术学院、体育系

---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

2017年5月2日印发

---

## 2017年基本科研业务费重大引导立项项目

序号	项目编号	项目类型	学院	负责人	课题名称	经费 (万元)
1	2242017S10001	重大引导	人文学院	王珂	全球汉语新诗文体的变异融通调查、研究和数据库建设	5
2	2242017S10002	重大引导	法学院	张洪涛	整合法理学基本范畴研究	5
3	2242017S10003	重大引导	艺术学院	李倍雷	中华艺术史学理论体系研究	5
4	2242017S10004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陈淑梅	区域一体化的深化与全球价值链的重构	5
5	2242017S10005	重大引导	人文学院	徐菲菲	中国旅游伦理的内涵、特征、机理及其对旅游行为的影响效应研究—基于大数据的方法	5
6	2242017S10006	重大引导	艺术学院	汪小洋	基于图像知识库的中国宗教美术史研究	5
7	2242017S10007	重大引导	建筑学院	陈薇	中国古建筑营造技艺的文献研究与谱系传承	5
8	2242017S10008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周勤	基于SNA的博弈分析与共享平台机理研究	5
9	2242017S10009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徐盈之	供给侧改革背景下我国绿色制造体系构建路径与模式研究	5
10	2242017S10010	重大引导	人文学院	夏保华	负责任创新视阈下的技术创新实践哲学研究	5
11	2242017S10011	重大引导	艺术学院	李轶南	晚清民国时期中国设计艺术研究	5
12	2242017S10012	重大引导	马克思主义学院	郭洪体	后期维特根斯坦思想的伦理意义研究	5
13	2242017S10013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韩静	高管特征、激励机制与成本粘性关系研究	5
14	2242017S10014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吴利华	供需政策匹配下我国传统制造企业绿色转型的促进机制研究	5
15	2242017S10015	重大引导	家发展与政策研究	葛沪飞	市场融合中商业模式演化机理研究	5
16	2242017S10016	重大引导	家发展与政策研究	汪敏达	个体参与社会突发群体冲突事件的信念动因研究—基于ERP实验的方法	5
17	2242017S10017	重大引导	家发展与政策研究	浦正宁	我国科教资源转化为创新驱动力的策略研究	5
18	2242017S10018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臧新	逆全球化背景下增强我国OFDI和出口关联度的机理和对策研究	4
19	2242017S10019	重大引导	人文学院	梁卫霞	当代生态神学前沿问题研究	4
20	2242017S10020	重大引导	人文学院	白朝晖	唐诗异文接受研究	4
21	2242017S10021	重大引导	人文学院	许敏	现代中国家庭的伦理支持系统研究	4
22	2242017S10022	重大引导	法学院	顾大松	“网约车”的法律规制研究	4
23	2242017S10023	重大引导	艺术学院	徐习文	10至13世纪汉文化圈罗汉信仰与图像	4
24	2242017S10024	重大引导	外国语学院	侯旭	多语种外宣译本海外认知度与翻译有效性研究	4
25	2242017S10025	重大引导	外国语学院	高圣兵	西方翻译思想多源发生学研究	4
26	2242017S10026	重大引导	外国语学院	季月	汉民族学习者英语虚拟语气加工的眼动和脑电研究	4
27	2242017S10027	重大引导	外国语学院	许克琪	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重要作家文学作品中的生态意识研究	4
28	2242017S10028	重大引导	大学报哲社版编辑	卢虎	高校艺术专业期刊网络传播研究	3
29	2242017S10029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李庆华	泰勒的科学管理思想研究	3
30	2242017S10030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秦双全	创业团队结构测量量表研究	2
31	2242017S10031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傅兆君	城乡关系优化视野下城乡一体化深入推进策略研究	2
32	2242017S10032	重大引导	经济管理学院	吴斌	财政引导基金协同风险投资提升创业质量的机理与对策研究	2
33	2242017S10033	重大引导	法学院	周佑勇	工程法特色课程体系研究	2
34	2242017S10034	重大引导	法学院	施建辉	理工科优势高校卓越法律人才培养模式研究	2
35	2242017S10035	重大引导	体育系	金凯	健康中国视野下青少年运动行为及其影响因素分析	2
36	2242017S10036	重大引导	法学院	李川	风险社会背景下的交通安全刑法规制研究	5
37	2242017S10037	重大引导	艺术学院	赫云	中国艺术史图像母题与神话主题问题研究	5

## 附件 2

### 东南大学校内人文社科项目验收标准（试行）

#### 第一章 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项目验收标准

**第一条** 基础科研扶持项目（原创新基金），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 1 项（含申报当年），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，则可以申请结项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。

**第二条** 重大引导项目，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选题 1 项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申请 1 项或教育部重大攻关招标申请 1 项（含申报当年），且符合以下任何条件之一，则可以申请结项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2 篇以上；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课题组成员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3 篇以上；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点项目 1 项。

**第三条** 省部级重点基地（智库）年度课题，综合考核基地（智库）年度建设情况，主要考核基地（智库）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基地（智库）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、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。开放课题的结项要求：应申报获得学校评审通过的国家社科基金申请 1 项（含申报当年），且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 CSSCI 论文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署名人发表高端的智库成果 1 篇以上（成果须按照要求标注）；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 1 项。

**第四条** 高端的智库成果为省部级以上的重大决策或智库成果，包括省部级重要领导及中央领导批示、省部级以上党政国家机关采纳的应用对策研究成果（必须提供相应的采纳证明）、发表在《人民日报》、《光明日报》和《求是》杂志上的学术性成果或智库成果、被《新华文摘》和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转载的研究成果、被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要报》、教育部《智

库专刊》采用的咨询报告或政策建议等。

**第五条** 校内优秀科研机构资助项目,综合考核科研机构的年度建设情况,主要考核机构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基地成员争取省部级项目及经费、基地团队与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开展与智库建设等方面。

## **第二章 其他校内社科项目验收标准**

**第六条** 东南大学出版基金(人文社科),相关专著在规定时间内正式出版。

**第七条** 校内社科科研机构课题,综合考核该科研机构年度建设情况,主要包括获资助课题的研究成果与获奖、机构成员争取项目与经费、人才培养、学术活动及基地(智库)建设等方面。

## **第三章 验收和年检程序**

**第八条** 每年12月社科处组织项目验收和中检。12月20日前项目负责人提交年度进度报告1份(含电子文件)或结题报告1份(含电子文件)和成果附件(封面、目录、首页复件),经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后报送社会科学处。如不能按期结项或有重大变化,项目负责人需提交书面调整申请。

**第九条** 本验收标准自2014年立项的各类项目开始实施。

**第十条** 本办法由社会科学处负责解释和修改。

东南大学社会科学处  
2017年3月21日